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171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李昶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萬壹仟玖佰零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6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3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3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85,82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1月8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9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

01 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02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0,314元及
03 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
04 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
05 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
06 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人
07 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5月20日向債權人
08 借款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
09 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
10 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
11 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
12 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
13 人借款35,76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
14 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
15 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
16 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
17 明。四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
18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
19 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2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2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24 附表

25 115年度司促字第012171號

26 利息：

2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85828	李昶毅	自民國115 年2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33%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起		
002	新臺幣 80314 元	李昶毅	自民國115 年2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09%
003	新臺幣 35760 元	李昶毅	自民國115 年2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83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85828 元	李昶毅	暨自民國11 5年3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 ，計算之違 約金。
002	新臺幣 80314 元	李昶毅	暨自民國11 5年3月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

					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35760 元	李昶毅	暨自民國11 5年3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